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5732号

刘时平、陈玉芳: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刘时平、陈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5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刘时平、陈玉芳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5年8月25日解除;二、被告刘时平、陈玉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借款本金370833.54元,支付利息40736.54元(截至2025年8月21日),并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8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有权就被告刘时平、陈玉芳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荣华家园二区A8号住宅楼803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718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刘时平、陈玉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